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以专人送达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崔文彬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贺晓静女士列席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参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原监事会主席袁姣女士已辞去监事会出席、监事职务，且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选举崔文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完善监事会治理，监事会同意选举崔文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崔文彬先生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完成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及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300249

证券简称：依米康

公告编号：2021-044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9日